

王一設計 –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一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/宣導

- <1> 進場前召開安全衛生說明會，說明執行標的，安全施工注意事項。
- <2> 宣導如何確實使用合格梯子
- <3> 宣導如何確實佩帶合格安全帽、安全帶
- <4> 進場施工身體狀況如感不適，請隨時提出並停止作業。
- <5> 工作前和工作中，嚴禁喝酒或濫用有害身心、擾亂精神的藥物。
- <6> 不可在工作中吸煙、嚼檳榔及任意拋棄煙蒂或亂吐檳榔汁等。
- <7> 不可穿未完整包覆腳的鞋，如拖鞋等，嚴禁赤腳在工作場所行走或工作。
- <8> 作業前，應實施作業前安全防護裝備檢查與機具檢點。
- <9> 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機具。
- <10> 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。
- <11> 不得任意啟動會場電氣及機器開關。
- <12> 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箱接用，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嚴禁使用。

二、事故通報

- <1> 發現職業災害者，應即時以口頭通知承攬人之監工、工地負責人，並通知大會負責人員。
- <2> 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，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通報救護單位，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，同時暫停施工，退避至安全場所，直到危害因素消滅。
- <3> 若發生重大災害時，經搶救處理後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，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。
- <4> 重大職災(發生死亡、3人以上受災、或1人以上住院治療):雇主需於 8 小時之內通知勞動檢查機構。

三、補充說明

<1> 安全帽使用規範

- 需有安全合格標章
- 確認沒有壞損、裂痕、繫帶功能正常
- 要正確佩掛，繫好頤帶(留 1 指寬)

<2> 合梯使用規範

- 需有安全合格標章、具有堅固之構造
-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傷、腐蝕等
-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之內
- 二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
- 梯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、有安全之防滑梯面
- 梯面寬度應在 30 公分以上
- 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

<3> 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使用規範

- 需有安全合格標章
- 確認沒有壞損、繫帶功能正常
- 要正確佩掛，繫緊扣環(留 1 指寬)

<4> 高處作業災害防止計畫

- 1. 減少高處作業項目
- 2. 改變工程順序，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
- 3. 設置護欄、護蓋
- 4. 張掛安全網
- 5. 使勞工佩掛全身背負式安全帶
- 6. 設置警示線系統
- 7. 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
- 8. 對於開放邊線、模組作業、收尾作業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

<5> 拆除構造物基本規範

- 勞工不得同時在不同高度之位置從事拆除作業
- 拆除順序由上而下，逐步拆除
- 拆除之材料，不得過度堆積，不得靠牆堆放
- 拆除進行中，隨時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(指派專員看場)
- 遇強風、大雨等惡劣氣候，致構造物有崩塌之虞者，應立即停止拆除作業。
- 構造物有飛落、震落之虞者，應優先拆除
- 拆除進行中，如有塵土飛揚者，應適時予以灑水
- 以拉倒方式拆除構造物時，應使用適當之鋼纜或纜繩，並使勞工退避，保持安全距離
- 拆除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，並明顯揭示。